

尉氏县民政局文件

尉民〔2023〕12号

尉氏县民政局

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请示

尉氏县人民政府：

为做好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2023年2月14日，开封市民政局、开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汴民文〔2023〕18号），通知要求，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440元，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2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月标准为572元；特困人员照料

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，分别按照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对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。调整后我县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440元（全年5280元），最低生活保障月财政补助水平为：A类240元、B类220元、C类20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572元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标准，分别按照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此次调整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妥否，请批示



尉氏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